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特设处罚〔2024〕188号

当事人：喀什市人民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8

住所（住址）：喀什市\*\*\*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焦\*

身份证件号码：61\*\*\*\*\*17

2024年8月13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推送的超期未检设备信息，对位于喀什市\*\*\*路\*\*号的喀什市人民医院电梯进行监督检查中发现：喀什市人民医院门诊楼使用的登记编号为“电11新QA0684和电11新QA0685”的2部电梯层楼显示器均正常显示，现场检查时，有人员乘坐电梯上下楼，电梯正在正常使用状态。执法人员对上述2部电梯轿厢内的96333标识进行扫码，检验信息显示上述2部电梯的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为“2024年3月”，已超出检验日期4个月。针对上述情况，执法人员在现场通过电话方式请示本局领导，经本局领导同意后，对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电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法对上述2部电梯采取查封措施。并向当事人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市市监特设强制〔2024〕88号）。2024年8月13日，经本局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喀什市人民医院（喀什市\*\*\*路\*\*号）一共5部电梯，其中：位于门诊楼内登记编号为“电11新QA0684、电11新QA0685”的2部电梯（出厂编号分别为：B1400303、B1400304）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当事人在未经定期检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上述2部电梯。本局于2024年6月11日向当事人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喀市市监特令2024第30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

2024年6月26日喀什地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对当事人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进行检验并出具《电梯检验意见通知书》（编号：Y2024062601），经定期检验上述2部电梯存在不符合项目，终止检验，要求处理完毕后再次申报检验。

2024年8月13日本局再次对当事人使用电梯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上述2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仍然在正常使用中。

2024年8月29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由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出具的《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XJTJTYD2024000498、XJTJTYD2024000499），检验结论为“合格”，并申请解除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2024年8月30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市市监特设解强〔2024〕88号），依法解除了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

体资格。

2. 《焦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份、《吴兴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授权人的身份。

3. 喀什地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出具《电梯检验意见通知书》（编号：Y2024062601）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的事实。

4.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喀市市监特令 2024 第 30 号）1 份，证明当事人未及时进行整改的事实。

5. 《现场笔录》1 份、《现场照片》1 份/3 张、《现场视频》1 份/4 个，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的现场客观事实。

6.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市市监特设强制【2024】88 号）1 份、《财物清单》（88 号）1 份，证明对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实施查封措施的事实。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电 11 新 QA0684、电 11 新 QA0685）复印件 2 份、《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电梯的基本信息。

8. 《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BTD-X02351623、BTD-X02351624）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梯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的事实。

9. 《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合同编号：MZH ZHT202406049-1）复印件 1 份、《维保记录》复印件 2 张，证明当事人继续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的事实。

10. 《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

电梯的过程及承认的事实。

11. 2024年8月27日，由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出具的《曳引驱动乘客与载货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XJTJTYD2024000498、XJTJTYD2024000499）2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梯已完成定期检验并合格，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3月的事实。

12.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电梯的基本信息和最新下次检验日期。

13. 2024年8月29日，当事人提交的“电梯启用申请”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梯已完成定期检验并合格，以及当事人向本局申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盖章或者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本局于2024年9月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特设罚告[2024]18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拟作出罚款6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于2024年9月4日向本局提交了《减轻处罚申请报告》，称“在医院电梯未经定期检验的情况下，没有按照整改要求停止使用，对此深感愧疚和自责。高度重视，积极联系检验机构完成了检验并拿到合格的检验报告，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积极学习特种设备管理办法。医院正处在高质量发展时期，特申请减轻行政处罚，给医院一个改正和积极向上发展的机会。”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当事人作为特

种设备（电梯）使用单位，在明知电梯未经定期检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违法行为发生后，能够积极进行整改，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完成电梯定期检验并合格，消除了电梯存在的安全隐患。本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2024年9月13日本局召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就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重新讨论，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属于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承认自己违法行为，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客观上能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法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

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30000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